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皇朝馬政紀卷之三

俵馬三

俵馬者以種馬騾駒表其良者起解以備用者也
會典太僕志載

國初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宦以俟
奏補給賞置廐之用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以
虜變取馬一時不至難應猝變始于孳牧內歲取
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輔三府以備不時調免是
爲起解之始正德二年專于買俵猶係就種馬額
數出銀買者至隆慶二年半賣萬曆九年全賣之

後則一槩將丁糧均派徵銀在官給馬戶買俵矣

其俵解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

寡分春秋二運 會典載舊例不蠲免自成化以

來多所蠲免或全免或量免或緩徵或永改折或

暫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為等

紀俵馬二俵者表識之謂以種馬騾駒表識其內

之良者即以此起解謂之俵解又以俵

解俵用騎操折易併進納俱印烙以防姦弊謂之

印俵其孳生及賠納駒應交印者謂之交俵差官

各地將空開增出人丁俵散領養謂之俵散俵散

者即寄民間餼養者嘗考古無俵字蓋即表字後

旁加一為俵以表識良馬

備用為義此蓋近增字今通用

○兩京太僕寺額派備用俵馬

此太僕寺南京太僕寺並同者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取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

成化四年議備用馬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

五分差官吏管解兵部題每歲備用馬匹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俱限八

月以裡所部各府州縣解馬二十四匹以上差官解管
二十匹以下及有事故等項方許差吏違限者照例
叅送法司以後解馬違限并違例差人及一年之上
不來完馬取批者一體照例究問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南京太僕寺所屬地方備用馬

匹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

數仍行南京太僕寺照查

弘治三年題准暫取備用馬一萬匹

兵部題覆該吏部等衙門尚書

王年北虜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駒操該太僕寺奏准將

順天府所屬人戶孳牧馬匹分散保定等府人戶領

養却於南京太僕寺孳牧馬匹內每歲取二萬匹赴

京分送順天府所屬人戶寄養備用以十年論之該

馬二十萬匹民戶有限馬匹太多連年倒死者不止

十數餘萬及至追補又告艱難徒費民財無益于用

若照前數行取不無累及逃亡今後合無將備用馬

每歲暫取一萬匹本色折色臨時具奏定奪如果緊

急用馬照舊取用或發銀收買奉旨准行

弘治五年題准備用馬每歲止取一萬匹北直隸河

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

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

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

分析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

俱解折色

舊例每匹折銀十兩其本色馬務要揀選堪以騎操四歲以上七歲以下折色銀亦

要辨驗足色各令依期委管馬官負解俵馬匹折銀事例行之二三年備用馬匹有無勾用另行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題准每歲止取備用馬一萬匹北直隸各

府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各府定限九月以裏解部

兵部題覆御史潘楷奏要將每歲備用該解馬匹一萬片令兵解馬人員地方遠近到京日期本部議得

合無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各該養馬府州縣自弘治六年為始俱照奏准事例今後每歲止取備用馬

一萬匹其管解人員直隸保定及山東河南等府州縣每歲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應天鎮江并鳳陽等

府州縣每歲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如果緊急用馬仍照舊例取用奉旨准擬

弘治九年令孳生馬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

亦聽印俵兵部題該吏科右給事中韓祐等奏本部議得合無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管寺丞

查照先行事理每遇行取備用馬匹務要預詣各州

縣將孳生兒馬駒并買補內丞一棟選堪中者造用

印信冊鈐記管馬官員解赴本部發寺驗收如孳駒

內畜生少身力強壯止是尺寸畧有不及亦聽選不

必均取於四尺之上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揀

選之馬一百匹揀退三十匹以上者本寺開鑿部

叅究拿問如律若解到馬匹堪以收俵毛齒尺對冊無寸差該寺聽信醫獸人等妄言揀退許管寺丞

或委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部看驗定奪具奏奉

旨是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

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

寺所屬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
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
終各差管馬官解俵

正德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不許更改加添

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以徵解該御

史周
鵝奏將每年徵解備用馬立為定規悉照正統二
等年數坐派積有餘馬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多派難
以徵納但恐各官意見不同仍復更張致為民害本
部每年派馬之時務要遵守前例以為定規如有任
意更改加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題奉
旨是

正德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
六十四匹蕭縣三十四匹碭山縣四十四匹豐縣二十匹俱

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
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
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
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產
下戶

本年題准每年備用馬匹額派本折色二萬五千匹
內取本色馬二萬匹折色馬五千匹本折相兼緩急
備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已兌過各邊關營之外積
有多餘量再減派馬政條例每年徵解備用馬匹之
為定例坐派二萬五千匹上年積有餘馬下年量減

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存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

收買不致泛濫兵部奏准馬政條例一近京地方寄

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兌有時所以地方有餘

民不受累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兌數少以致

寄養尚多民不堪命清審編派利病雖係有司通融

歛散得失全由本部正德十年奏派馬二萬五千匹

漸復舊規又交兌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今

後每年奏派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內取二萬匹緩急

穀用折色馬五千匹每匹徵銀一十八兩若各年寄

養馬匹除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

馬少而臆壯得用毋使馬多而羸瘦累民

嘉靖四年令扣筭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

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

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

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郟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

嘉靖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

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

後俱派折色內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

者徵銀三十兩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將南直隸各府州縣應徵馬匹照舊全派折色

查照節年事例原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北直隸山東河南暫改折色者俱

徵銀二十四兩各照數催督徵完依限解部發寺備用其永平府被虜地方該寺備細查勘實經被害去

處審實人戶一體全派折色以示甦息馬價毋得漫假

本年又議准沂費郟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

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

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為路

費務要者驗合式

兵部覆該御史吳守題本部查得

選身高四尺兒馬五歲驕馬八歲以下方許起俵近
年以來或狡猾減價買抵或權豪囑託換易以致馬
匹矮小大半不堪御史吳守謂與其驗退於到寺之
日不若精選於起俵之初合行南北印馬御史會同
各該撫按衙門行令各府州縣以後起俵備用本色
馬每匹定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買馬五兩充為
路費此外不許分毫科取其馬務要中式各該掌印
官親驗停當解部發寺交收果有驗多中選且無虧
欠者少卿等官會呈本部咨送吏部旌擢仍襲前弊
者參奏罷黜至於兜攬抵易等弊各該衙門以後通
行嚴禁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

外不許多派俵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

隆慶四年議在
本年備用馬匹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年半

馬政紀 卷三
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

萬曆六年議准南京廬州滁和為一年鳳陽為一年輪派如北方例

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為六分

萬曆九年種馬既革鳳陽等府各屬州縣尚輪解大馬各數不等共二百二十

萬曆十四年題准北直隸南直隸各災傷地方于折色二十四兩曾減二兩未免者皆全徵

萬曆十五年鳳陽廬滁和各屬州縣輪解大馬二百

二十三匹盡行改折銀三十兩

該本寺卿羅得南馬矮小加以題

途寫遠俵解艱難即如今歲缸縣盡數退回其餘州縣亦皆大半不堪不惟無裨軍興且至貽累寄養合無將前馬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至今止有派徵薊鎮馬改折銀兩類解薊州

各府州縣每輪解俵備用馬每歲額數

正統十四年于種馬內起解備用馬數以春秋二運

起解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內擠乳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內擠乳馬八匹

順德府七百四十三匹內擠乳馬五匹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內擠乳馬五匹

真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
內擠乳馬十匹

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
內擠乳馬五匹

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
內擠乳馬十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彰德府二百三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歸德府考城縣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二十軍衛解儀馬數

在京龍驤等原二十六衛後將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

陵衛免養不解俵外共二十三匹

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解俵一匹共四十六匹

南太僕寺解俵本折馬額數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九百三十一匹後減七匹止九百二十四匹本色四十八匹折色八百八

十四匹

舊零
八分

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內本色馬一千五百五十五匹折色三百三十一匹

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十五匹內本色

五百四十一匹折色五百四匹

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內本色六百八匹折色五百八十九匹

廬州府除英山縣外七州縣共八百六十七匹原內本

色七百九十一匹折色一百五十一匹

滁州并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內本色一百七十五匹折色四十匹

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內本色一百四匹折色二十四匹

徐州并蕭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四匹俱折色共一

百五十四匹

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匹俱折色一百六十匹

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匹俱折色一百五十匹

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俱折色四百六十八匹

太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八匹俱折色二百九十八匹

○太僕寺買俵馬自此兩言太僕寺與此為大僕寺見買本色其餘解折色者

自萬曆九年盡賣種馬後此為專徵銀買俵之始

以前兩太僕寺各俵分數買俵南京太僕寺以所

買者解至太僕寺交驗至萬曆十四年盡行改折

惟有北直隸河南山東十四府之馬解寺故此紀

太僕寺專買本色馬而南京太僕寺專解折色銀

分而紀之于下以便稽考者

萬曆九年始議盡賣種馬徵銀買俵起解收發寄養

該兵部題准各府州縣照原俵例舊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每年派到本色支原徵本色銀內將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買馬一匹起解至京每年兵部題請割行本寺依分派各府若干各府照依分派各屬若干其內申明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俱要給與買解大戶仍禁各屬不得給平估之時值假節省之虛名克侵尅之實囊以致所買馬矮小擡及奸頑馬戶齎價赴京交通醫販人等收買騎傷擴臙鑽渠鞭花不堪馬匹朦朧解入違者俱行究治

萬曆十八年題准其起俵馬匹不行用心揀選任其癘小不堪聽憑積販包攬俵解者寄養馬匹不行加

意查驗以致瘠損倒死數多或應買補不行追補或
任馬戶以小馬抵換原祭大馬或以生作死私賣重
價希圖輕價買補者通計其馬數以爲分數三分以
上者罰俸五分以上者住俸候下次查驗臙壯買補
總計至八分以上始請開復本部仍咨吏部將馬政
修舉者行取擢用以示勸牧事廢弛者附簿劣處以
示懲若州縣佐貳首領有科尅馬戶事祭有實跡者
聽該寺提問至於解戶各衙門需索務裁損以省繁
費寄戶鞍花鐙花量爲寬禁以塞騙局相應悉如議

行

萬曆三年題准預派期俱于本年九月以內不再得

過期以致民累該印馬御史樊王衡劉曰梧題于秋運將終八九月之時本寺即以議派

本折分數該部題覆轉行各屬庶于各官民徵解皆便

萬曆二十年題准內稱查得萬曆二年題准將保定順德廣平河間永平兗州東昌歸德八府與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各一年輪派本色又查得萬曆六年本色四分其三年六分五厘十六年三分十八年五分二厘十九年五分九厘各分數不等已而又為幫派帶派科條詳而弊愈滋夫派無定數則小民以不均而受累法無畫一則吏書得因緣而

爲奸以故州縣往往加賦不止撫按無所覈其數有
司不得明其守方今邊境多事之時正爲馬政修舉
之日合無斟酌節年馬數定爲成規通融于保定等
十四府原額內普派本色三分以後量年分災傷及
兩路缺馬隨量行增減自二分至四五六分以上並

臨時裁酌

本寺卿王汝訓題該兵部尚書石
依擬以後年分俱照此行

覆議

萬曆二十一年題准俵馬務要足二萬之數于直隸
山東河南三省真定等十四府均派本色馬匹其或
災傷年分待各撫按衙門奏勘明白兵部覆奉行寺
照依減派本色或折色轉行各府屬分派各州縣依

舊例頭二運俵解一頭運直隸真定保定河間三府

大名永平四府俱限二月初十日以前屬府州縣折

所屬俱限二月初十日以前屬府州縣折

色馬價俱限五月終解寺二運俱限九月以前通行完報

運亦限五月終解寺二運俱限九月以前通行完報

如有依解過限二個月以上者呈部類參如至三個月

如以上至半年者許指名奏承批人員違限一個

如以上至半年者許指名奏承批人員違限一個

承批雖過限亦須呈部類參以上近例過限或一

個月或二個月或三個月者照各部舊例水程不便

行問究果遠至三月外者仍照例行若係災傷重大

年分照依彼處撫按官奏題寬限緩徵待各府州縣

申文至日查係的確亦不究問限期題准各遠限違

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

奏報不許延至隔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役違慢

等項該寺徑行查處

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照萬曆二十年馬以十分為率

晉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定例權于各府本色三分之內分別災傷輕重極重者本色盡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色其河間等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者本色三分俱暫改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者派本色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本色三分五厘暫改折色五厘永平彰德衛輝三府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該保定巡撫劉

題稱地方重災將本色稟議改折每匹徵銀

三十兩解寺貯庫給各邊鎮止用十五六兩可得中

騎二十兩可得。上騎軍不之騎，而民得稍寬一分，即受一分之益。查得萬曆十一年該兵部題稱備用馬係千軍需重務，歲豈則多徵本色以備征戰，歲歉則酌量改折以蘇民艱。祖宗立法盡善盡美，今歲各該地方飢饉荐臻，小民困苦，真定大名等府俱書折色。萬曆十四年該前撫臣賈三近、御史劉霖因災題免備用本折馬匹一年，又將十五年折色馬匹量減二兩，遵程卷臣等屢徼天惠，不敢望行減免。只將本色馬匹折解一年，可實內庫，可寬民力。後照舊俵解兵部行本寺議民間災傷固所當恤，軍國大計尤所當重。合行撫按查各災傷重輕酌派本折庶民災與國計均益。撫按勘回本寺再查兵部覆奏如議行。

萬曆二十二年為寄養缺乏，照額數題准保定等府普派本色四折色六分，以後年分普派三分或二分幾厘。又本年北直隸山河諸府派數甚多，勞難勝乃將薊州折色馬餘二百八十三匹外，其七百餘匹

暫派南直應鎮寧太廬六府以示均平

萬曆二十三年議定九月內本寺派定各府分數呈部題奉 欽依覆行本寺轉行各府照奏內分數分派各屬照舊如有分數內不足買一匹者本府徑自議支原徵本色在庫者湊足三十兩令買一匹起解仍預先申明以便查收

萬曆二十四年題議俵馬見行該本寺卿楊題

故壹曰起俵自種馬革議照地畝徵銀僉大戶買俵

每匹二十四兩草料路費陸兩價善矣宜得良馬乃

諸臣屢言州縣官一給平估之時值一假節省之虛

名一克侵尅之實囊三昔清濁不同虧少馬價則一

民因不敢養限逼問諸販民不從則強取之不肯販

遠商亦不至再逼則遣俵戶買之他所各奸販與積

棍包攬者哄聳州縣謂各方無馬有必重價乃有二
 三十兩至四五十兩者而馬又未必良也薊北馬群
 即今真保衛詩騾牝即今衛彰魯侯驪驪即今濟交
 間皆馬鄉也風土如故邇聞東土小邑民家惟養驢
 騾非有勢力不養馬一養官必強取且貽後累此乃
 威民且驅馬有官如此馬計由匱屢經兵部申飭今
 尚猶然人言州縣官者以馬良不足為功最不良不
 足為罪殿故視泛常是在後款舉妨嚴之爾起在于
 解故二曰解俵解自州縣申冊內開解官俵戶獸醫
 姓名馬尺寸齒數毛色如皆正身守法者則馬與申
 冊相同馬必良或係積棍包攬則馬與申冊不同馬
 必不良又或州縣編頭戶賣富差貧臨時又以哄嚇
 限逼預給一空文冊與之至本寺嘗驗殊上之墨尺
 寸齒色與冊不同者馬必不良前寺卿唐堯欽疏言
 不良則價賤得利多良則無所牟利年年此解役年
 年此醫獸內外交通夥黨聯結混然而收則喜稍加
 別白一換猶是再換三四換亦猶是壹縣猶是兩縣
 三四縣亦猶是始哀鳴繼求書終騰謗况一換之間
 此輩復與馬販朋謀冒開費用價值歸勒騙于各戶
 將憐其重費而不換馬無俾戎用它年不與諷兌是

姑息于俵戶者又重累于寄戶也解在於收故三日
收俵前臣謂有二弊一在寺役通同成化弘治間問
刑條例一款司府州縣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
獸人等塊攬作弊俱問罪枷攬一箇月強邊遠充軍
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充軍嘉靖間申
諺正德間御史周鳩奏該寺醫獸人等多係積慣百
計瞞官作弊一本一馬今日關節未通則稱老病不堪
以致頑馬出明日齋價赴京交通醫獸人等收買騎傷攬
又奸頑馬戶齋價赴京交通醫獸人等收買騎傷攬
瞻鑽渠鞭花不堪馬匹驟驗俵寺官不行用心看
驗嚴行禁治以致前弊益滋合無令該寺遇解到即
便查照原米文冊逐一親驗其揀退查先例就於
下用退字小印以杜奸弊此一也一在勢豪羈托正
德間南太僕寺卿楊琬題奉欽依今後取有仍前
依勢兇攬囑托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浪估慣
銀瞞官害民在京送法司在外聽撫按官照前項枷
誦官軍俱調極邊差操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日
更醫獸人等一體治罪干碍內外勢豪人員徑自具
實奏請治其攬哄老病原馬驗退仍還原主價銀
若勒捐不還許陳告枷誦治罪此一也據此凡寺役

當重懲若獸醫近取宛大二縣皆素交通為弊者以
 後如舊例別取附近州縣者至則封閉不令與寺役
 交通或有法外深奸速察懲之若勢豪囑托如唐堯
 欽所謂求書者本寺指實奏請治罪乃警一戒百
 有益寄戶而俵戶亦省費干請收在於印烙始行起解
 俵俵馬會典開載舊例州縣各用印烙始行起解
 其後奏准免用蓋為擇退即得變價別買便於換
 易以示寬恕也惟本寺驗收不堪者用退字小印於
 駢下以妨奸弊近亦不用乃各官解醫獸交通本寺
 書吏人役醫獸有驗不堪退出者復或借良者入驗
 驗畢又將前退出者朦朧混入得收印以致俵戶無
 復于留心買良祇圖繳俸沿此故套及查頻年收印
 有良亦有類此者即諸臣皆謂難覈可知也惟是用
 小印于駢下自不得混入將使風行預戒諸弊不生
 後日有不待屢換可必得良者乃州縣起解印亦當
 申請復用或賢官或取良起俵中途無印為解役
 醫獸私費至京時沿朦朧故套以致馬不良官績不
 著惟此印復用庶免此弊或以前免用為便賣換詎
 知馬良不換換必不良不隨其套中印在於發故五
 累州縣官是何可姑息隨其套中印在於發故五

曰發俵凡俵戶固難但伍年編買一年後有數年不安
居在養戶當經數年拾餘年前馬纔免後馬復至不
免一家舉勞或倒失賠償有費似于尤難誠得本寺
驗發悉如式齒無柒歲外尺無三尺七尺又精神
壯猶可倘不如式又非臆壯本寺曲為依發又令原
解及寺役送之遂挾令州縣驗發勒養戶收受有力
者亦不肯受如柔懦及輪貼顏倩者惟苟圖小利朋
結哄受有一月或一年即倒者律坐問罪賠補至痛
倫榜掠絕產賣子不能完償州縣從寬聽賠又非事
體誠收如式發日又不用原解寺役別行遣人發送
內有不堪即許州縣中請或令養戶告換代請倘有
發果良但路次因水草馳涉微疵亦令州縣醫治愈
日始發不得勒受廢無
煩民賠累安意餵養

買俵本折額數

此見在實數

大名府二千一百六十九匹

外擠乳本色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四百六十一匹

外擠乳本色馬七匹

順德府七百三十八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廣平府七百四十九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真定府三千四百三十六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河間府一千六十七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永平府九百二十四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彰德府二百三十三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歸德府考城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六百六十八匹
外擠乳本
色馬七匹

兗州府二千七十八匹
內有永改折色不起俵沂費
知三冊縣馬七百三十四匹

總為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外擠乳本色馬七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外擠乳本色馬七匹

以上本折馬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原係本色
者徵銀三十兩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每年各州
縣照數徵收在庫俟奉到本寺普派本折分數到
日即將原徵三十兩內以二十四兩為馬價六兩為
路費草料發馬戶買俵一匹此外一槩俱作折色
以二十四兩數起解其本折原徵收總數每年一
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該徵銀三十九萬六千三
百六十兩外加沂費郊三州縣永改折色馬七百
三十四匹每匹或二十兩則徵銀一萬四千六十
八兩或一十八兩則徵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
兩總共銀四十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厘
四毫三絲如本年奉派買俵本色五分折色五分
則各該本折一半馬八千二百七十有零銀二十
萬有零或派本色四分三分則折色亦以次遞減

每歲本寺查行本色買俵併查實在折色預行多
府行各州縣起解俱作春秋兩運差官吏解至或
馬隨各州縣自解兩運依期而至銀或併一次或
分二次俱隨各府舊例或類解或分解不等

按改本寺每歲全徵折色銀僅四十萬餘歲派買
本色或三分或四分萬一有事必五分以外一至
三分則所徵銀已支去四十萬中之半矣况五分
以外則又支過於一半之外矣卽此僅能歲徵一
十餘萬合南直隸一十八萬有零歲不過三十餘
萬計爾以此三十餘萬之入應補各邊近日買馬
年例尚爲匱缺况如近日本寺及言官所疏興師
十萬卽以騎步中分則五萬騎兵用馬五萬匹如

遇本寺有寄養馬猶可征調如一時缺少則每疋以三十兩數計約費銀一百五十萬始足應此今以所入三十餘萬總計之當其時將以此補各鎮年例乎抑以之買馬以應五萬騎之需乎至是計安所出竊恐事變忽來在民間非特無馬可賣在本寺亦無銀可買是兩窮矣至是始責本寺則本寺前此今此僅爲職守庫藏而于廐牧之議一皆係于兵部並未預聞附議雖欲于臨事責之無及亦無益也是以借有占前慮後之意謹牒于此

軍衛折俵額數

萬曆十八年以萬曆九年裁革種馬惟軍衛以種馬

買俵者照舊不革本年題准今照舊改解折色不得

解馬該本寺少卿唐克欽題七十二衛所馬匹既不

部覆自十九年為始俱令照例徵解折色每匹照各

在京龍驤等衛各俵一匹徵銀數如寬河等各徵銀

三十兩

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俵一匹徵銀如東勝右忠

等十鎮朔遵化興州左俱各三營州右營州前興前

前州俱各二興州中涿鹿左涿鹿中涿鹿定邊俱各

二營州中營州後營州左興州後武清俱各二通州

兩

右通州左神武中

俱各十二兩
千六百七十七兩三分九厘四毫

以上共折價銀一

○南京太僕寺折俵馬

此為南京太僕寺見解折色者

南京太僕寺舊解俵既而買俵起解俱與太僕寺

同自成化二年始有折銀然特一二縣爾自隆慶

二年半賣萬曆九年全賣後尚買解二百數十匹

猶有存羊之意至萬曆十五年則盡去矣自是後

本寺有銀魚馬惟歲將部寺移文行於各屬督率

徵收解銷已爾此在承平可稱清署民亦謂不擾

萬一有事需馬其何以應緩急哉語在南太僕寺

志中

成化二年兵部奏淮南直隸府州縣養馬地方遍年
起解兒馬來京多矮小不堪征操今後江南該解馬
匹其不堪不敷之數每匹徵銀十兩類解太僕寺收
貯隨時收賣寄養給操

成化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奏單種馬蓋爲鎮江
一府而奏兵部尚書余子俊議養馬騾駒

祖宗百年之成法解徵價銀官府一時之權宜今若
盡去種馬歲出銀二千兩以抵馬價然必有種馬乃
可騾駒既賣種馬復徵馬價是無田而徵租也遂停
止

弘治十四年兵部奏南直隸各府州縣解到備用馬多不堪給軍騎操收之則累煩天府寄養之民退之則解馬人戶往來艱苦請將驗中者仍發煩天府寄養不堪者退回變賣併各年拖欠未解者俱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付太僕寺市馬發府寄養

弘治十五年兵部派取備用馬一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三分於內折色一半照舊徵銀十兩其本色馬匹果係孳生馬駒齒歲身量相應者方許起解不足之數不必重價買補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弘治十六年都御史彭禮禮科右給事中王績各題稱應天府屬及太平鎮江等府俱在大江以南風土不產好馬難備軍前應用欲弛舊例以圖實用每年印烙馬駒務要逐一點聞查審不必拘於八分果有孳生好駒量與印烙聽候補種取用如遇倒失追賠本色不堪之數不必印烙每匹令其變賣銀三兩倒死徵銀亦如其數虧欠者徵銀六兩敢有遷延過年不納或虧欠捏作倒死事發各追銀十兩備開數目解部發寺買馬支用

弘治十七年兵部據直隸徐州豐縣知縣田良等奏

公解拖欠各年馬匹數多所產瘦小不堪解俵乞照
例折收價銀題准將江北府州縣自成化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終止拖欠備用馬匹俱折價收納
弘治二十二年都御史劉璋奏稱淮揚二府滁和二
州雖在江北實與江南地方相去不遠所產馬匹矮
小不堪騎操本年分暫照江南事例每匹折收價銀
十兩解部秤收買馬

本年太僕寺寺丞劉鏞題准南北直隸府州縣拖欠
備用馬匹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爲率一
半照依江南事例每馬一匹折銀十兩解部發寺聽

國政系
卷三
二十一
給邊方買馬支用一半照舊起解本等馬匹其二十一年以後拖欠者仍令買俵

弘治二十三年都御史周鵬王克復各奏稱廬鳳二府所屬并應天府江浦六合二縣所產馬匹矮小准照災傷每匹收銀十二兩以後照舊

正德八年奏准每折色一匹徵銀一十五兩原係本色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八兩

正德十四年應天府通判張海奏准江浦六合二縣原派本色馬四十八匹暫改折色每匹折銀一十八兩解太僕寺買馬支用

正德十六年南京工科給事中王紀等奏南方水鄉
所產馬匹不堪邊用要免其牧養種馬定立歲辦額
數量徵價值解寺收貯從便買用該兵部議寧國太
平鎮江三府廣德并徐州俱免

十六年南京兵部議應天淮揚廬鳳五府滁和二州
雖有本色之數亦有折色中半必欲通將南直隸備
用馬匹俱派折色徵解誠恐邊方卒有警報騎征官
軍奏兌不給縱使發銀收買一時豈能濟事仍照先
年例本折中半

嘉靖元年兵部題准地方灾傷行南直隸掛欠馬匹

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送寺俵驗
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南京太僕寺卿
潘希曾所擬徵銀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
嘉靖六七等年兵部題南直隸鳳陽等府地方解到
馬匹俱各身量矮小不堪俵兌暫准嘉靖元年分備
用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俱折色原係折色
者每匹照舊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者每匹加銀
二兩共徵銀二十兩起解收貯

嘉靖十五年都御史周金題准撫屬地方連年災傷
民困至極將淮揚廬鳳四府滁和二州嘉靖十六十

七年分該備用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豐照舊額本折中半

嘉靖十七年兵部題本年分備用馬匹照常年該派二萬五千匹但各處有水災起解與餒養不前苦派不足又恐調用不敷准量派備用馬擠乳馬共七千匹其餘照先年題例原係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今該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二十兩嘉靖三十年兵部題准邊陲多警北方乏馬收買今後南直隸起解折色不分永改及暫改俱徵銀二十四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隆慶四年奏准要將廬鳳二府本色馬匹一體改徵

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派兵部題覆看得太僕寺卿顧存仁所陳南

北直隸馬匹矮小不堪調用要將廬鳳府本色馬匹

一體改徵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派查得近該

本部題派隆慶四年備用馬匹為因南直隸上年解

納者數多矮小不堪仍全派折色起解如遇本色馬

少發銀于就近去處收買兌用已經題奉欽依通

行欽遵去後今照本官所擬大畧相同相應悉如所

擬馬價額派買

馬銀全給解戶

萬曆十年以後各州縣悉照買俵舊額一切徵銀照

依九年所定例輪年買馬

萬曆十五年本寺以廬鳳滁和等處所解大馬矮小
不堪又題覆免解止折銀三十兩兵部議將此二百

七十二匹折徵價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貯庫候買

自後南太僕寺各府祇有銀魚馬解寺萬曆九年種馬既革鳳陽

芽府各履州縣尚論解大馬各數不齊至萬曆十五年本寺御羅題照得南馬矮小加以路途寫遠俵

解艱難即如今歲紅縣盡數退回其餘州縣亦皆大半不堪不惟無裨軍興且令貽累寄養合魚將前馬

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類解本寺每歲即將此銀給發薊州抵補馬價

萬曆二十二年題准泗州水災將馬價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暫免三年少甦民困

萬曆二十二年因北方災傷寄養馬缺乏將查隸山

河各府多派本色發養將給發薊鎮折色馬價一千

匹俱令鳳廬揚應鎮寧太七府派徵除淮安徐州重者暫免派

馬文已 卷之三 二十一

折俵本折額數

應天府本折馬八百三十四匹

外鮮南京兵部馬九十九匹

鳳陽府本折馬一千八百八十七匹

揚州府本折馬一千四十四匹

淮安府本折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

廬州府本折色八百七十六匹

滁州本折馬二百一十五匹

和州本折馬一百二十七匹

徐州折色馬一百五十四匹

廣德州折色馬一百四十二匹

外鮮南京兵部馬一十匹

寧國府折色馬一百三十四匹

外解南京兵部馬一十六匹

鎮江府折色馬四百一十六匹

外解南京兵部馬五十二匹

太平府折色馬二百六十一匹

外解南京兵部馬三十二匹

以上共本折馬七千三百八十三匹亦係原派本色者徵銀三十兩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其起解日亦以二十四兩為例七千三百八十三匹共該銀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內惟鳳陽一府為一年廬州并滁和二州為一年輪年舊係買本色大馬二百八十三匹今亦俱改折祇令查將原徵三十兩數解寺抵充薊州或有北方災傷及歲派分數過多難以抵補年分即將薊州一千匹數分派各成熟府分以原徵本色三十兩湊足一千匹解寺抵充薊州全數自此外一槩將前折色二十四兩數起解太僕寺亦于歲前議普派本色本折時一體呈部題覆轉行南京太僕寺查明各照各府州舊例類解太僕寺

按考南京太僕寺志曰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所
重在馬周制六軍車乘悉出於民而校人所掌者
特給公家之用而已當時不聞其乏馬而馬之在
民者亦未聞其為害自秦人首開阡陌歷漢唐以
下兵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及宋罷監牧
改保甲出馬遂為民病豈古今土地生牧相遼絕
哉李覺云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
令糶灰而死蓋餒養多而草料不贖其害必至於
破產彼虧欠倒失賠罰不過數緡孰肯肥公家以
剥已膏耶且戶配一馬分日而飼繫之維之其可

以蕃息乎此文潞公所以痛言於宋也我

朝賦收於民蠲其科徭卽復卒之遺意初行江淮數
郡至永樂十九年都北京則又行於山東河南并
北直隸七府

聖謨神筭榜示利病豈無懲於宋事耶第承平日久
玩愒乘之加以官吏點視刑責科罰百端害之所
在人所必避故百姓惟恐息駒貽害不謀為之隱
諱則謀為之衝落所以生息日微縱有所產率多
矮小卒不免宋人之弊者勢則然而因噎止餐
者遂謂江淮不宜產歆革去種馬科戶出錢應買

是無田而責其租為無名之徵矣豈知

聖祖藏賦於民之深意耶况江淮自春秋以前列國
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本國而已觀申公巫臣
使吳教吳乘車蹙楚是吳亦自有馬也又宋南渡
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悉為金有惟市於淮郡而
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則知牧馬之政
脩之由人不在於地余靖已言之於宋矣使必拘
之地產則錢氏置監於婺女昔何蹄為馬海彼衛
騾北三千魯駟駟牡馬至今又何寥如也且起俵
馬匹類買於販徒凡以得之民民也甘於售馬

販而不樂於為官養是可不深求其故耶雖前後
建白如通折價便寄養要亦因時灾傷暫通其變
以宜民而已於定制不敢改也使孳牧有道則田
塹盡精騎朝發而夕可至矣又何必市之馬販徒
以罔民已哉是在典牧者加之意而已

南京太僕志又曰愚嘗讀書至武成王來自商至
于豐乃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
下弗服然猶脩周官牧圉之政於岐豐鎬京等處
以及井甸所至莫不有馬其所以制治於未亂者
何其深且遠也我

聖祖龍飛淮甸駐蹕滁陽及天戈所向殪漢踣吳
使中原百年腥羶之運盡復冠裳於是歸馬于滁
陽視歸馬華陽與王至自豐者益焯有光矣又括
江淮為京輦神臯脩馬復令豈不為萬年豐鎬圖
耶然諦觀形勝北控魯魏南盡吳越東屆海壖西
聯汝汴自春秋以來世為爭戰之地如魯以車徒
克淮夷吳以偏乘滅鍾離灌嬰以驍卒蹙項羽於
東城謝玄以步騎馭符堅於淝水是江淮之地未
始不以馬取勝而或者謂非騎其所能展奮然則
聖謨睿筭其所以親定於滁至再至三者果無見

於此耶且設立本寺專司江淮牧政實強幹弱枝
之道當時北直隸一帶不過以行太僕寺寄之與
今之遼東山陝寺卿一也及定鼎北京守土者遂
歆弛南牧以要市於民甚或管馬官員巧避本職
希營別差於牧政漫不講求則此法可終罷哉昔
王禹偁云宋自太宗繼業天下一家議者乃合江
淮諸郡撤武備三十餘年萬一竊發何以技梧鳴

呼今豈無禹偁之慮乎

以上二條乃嘉靖己酉以前所志是時原額種馬如

故且言之如此自隆慶二年萬曆九年以後事作
志者未之見也如其見之則其所感慨又當何如

也今特採附之以
備稽往者一覽

以上俵馬



新設准婚女爵三十餘年萬一蘇然何以妹許
 王禹偁云宋自太宗繼業天下一家諸帝以合
 帝營限美然然如數不難准限地也阿精羅特音
 塔而南塔以雲市領其甚如營馬官員已變本離
 今之東山如青嶼一山又其具其京有土皆
 文直當相北直隸一帶不與以行大難養膏之與
 休地服且結立本寺專同以斯地如實錢俸妹

皇朝馬政紀卷之四

寄養馬四

寄養馬者以解俵者發寄民間牧養以備用者也
會典太僕志載洪武間京府舊有種馬而無寄養
自正統十四年始以順天保定河間各州縣屬寄
養之地前此皆以徵俵者發寄自正德二年以後
則以買俵者發寄往者種馬存時以解俵民爲勞
苦近自革種馬而買俵則俵民稱寧息獨寄養民
勞苦如舊于是民日望于調允去暨不發爾顧防
守須馬自俵民稱寧息而官廐空虚防守無賴獨

有寄養者在如之何其可去而不發之此其道在
有司者軫念養民勞苦又係京輔之地嘉意撫綏
安養俾得寧息則民安馬壯而防守有須根本有
賴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紀寄養馬四

養○太僕寺寄養馬

此自正統至今見
行皆已今係買耳

會典內凡查點寄養馬疋凡變賣寄養馬疋凡買
補寄養馬疋三款皆寄養內事今隨年記之若日
行職掌在人與時變通有未容執一者不紀此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
用馬匹照北直隸事例論糧分俵其本府各州縣原

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閑人戶其備用

馬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

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或遇法

司送到贓罰入官馬牛驢騾驗堪用者亦照此例順天

府所屬州縣原係寄養孳牧相兼至正統十四年因

虜寇犯邊缺馬該太僕寺奏稱路途近者五六百里

遠者七百里起俵之時催促起京草料不時多致瘦

損軍不領用百姓往復艱難其順天府所屬養孳馬

匹遇緊不便取用奏准二十七州縣原養孳牧馬

匹盡數俵與附近直隸永平等府空閑人戶領養孳
牧者令本府專養騎操馬匹太僕志載順天府所
屬二十七州縣保定府所屬七州縣河間府三縣專
一寄養馬匹每地五十畝養馬一匹其昌平州宛大
二縣正德四年奉例每地一頃五十畝養馬一匹及
各州縣寄養馬匹如有倒失有無陪補其月報季報
備開新牧開除實在數目查考如遇取允馬匹完日

馬政紀 卷四
各州縣具完呈送寺查冊註銷查有應免不免那移
作弊者問罪

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
方許開剥馬皮送官變賣銀兩給與養馬之人相兼
買馬俱要照依三箇月事例陪補候寺丞至日查驗
如馬不在無票可照開作倒死者即係盜賣就行拿
送問刑衙門照依近日奏行事例問擬發落

弘治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充軍者原
額人戶追罰銀二兩又令寄養備用馬倒失買補不
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陪

弘治七年令拖欠寄養馬按月納銀

兵部題覆該太僕寺少卿彭禮

奏將順天所屬寄養倒失等項馬匹爲二項自弘治元年至三年四月初五日以前該追舊馬弘治三年四月以後至六月終該追新馬舊馬一匹該追銀五兩每月出銀一兩新馬一匹該銀十兩每月出銀三兩按月差官類解

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先該太僕寺少卿彭禮奏本部題准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靜海等三縣照丁給養俵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另給滄州肅寧等處領養

弘治七年令順天保定河間各府七州縣計

地編戶凡戶養一馬人戶共五萬六百餘十年一編
正德九年本寺少卿楊奏兵部議行寄養馬匹

少卿親詣各該地方通行揀選除老馬外但有癘瞎等項即係作踐照例於馬戶下追銀二兩類解該寺仍要癘瞎老弱不堪者若干眼不雙瞎病不至瘦損不成病若干造冊送部以憑議擬奏請變賣以後每年三次揀選查處施行

正德十六年

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贖

補買馬支用

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
係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
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并嘉靖元年以後者俱
追陪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負騎傷允下弱馬照
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

嘉靖七年奏請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
官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臙壯堪用者遇
調則先與交允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允軍者
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

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癯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凡編戶四萬六十餘五年一編

嘉靖四十二年以養馬戶田地拋荒者免養馬議止

派三萬匹

該印馬御史吳守題兵部覆議者得順天保定河間所屬州縣寄養馬原額四萬六

千六十三匹近以瘠地拋荒窮民流移以故州縣絕無上戶派養累及單丁御史吳守欲要拋荒之地通

駁酌減止派三萬匹依議審編木約總計止用三萬匹此外不許多派以後該派折色本色容臣等臨期酌量多派折色少派本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昌平州暫免寄養七年 兵部為申

明舊議免發寄養查得嘉靖三十一年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鄭懋卿題稱昌平地方衝疲百姓被虜傷

殘要將該州寄養馬通行免派本部議覆准免派發又查得嘉靖四十一年該太僕寺少卿劉 奏本部

議覆該州自二十九年被虜以來已經一十三年生聚寄養委當復舊俱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看得巡按官既稱陵寢邊畿俱有關係相應行太僕寺將昌平州該寄

養馬再免七年通前休息二十年生聚既繁另行議復若欲永為停免有乖舊制奉

聖旨是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各州縣分別三等酌量增減

仍將人戶丁田多寡照數分派

該印馬御史顧廷對奏兵部覆議看得寄

養人戶原爲養馬而設馬數不滿二萬馬戶多至四萬徒存虛額無濟實用將各州縣分別上中下三等酌量增減仍查寄養人戶丁田多寡通融均派大率止要二萬五千戶實數每年馬匹照數分派倒失追本色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以後倒失馬戶應買本色者要

壯大好馬解寺發養應追銀十二兩以下者照舊

該

史顧廷對題兵部覆議倒失寄養馬匹舊例俱是追銀近該本部議自四十三年爲始領養十年以下未經借先者俱追補本色姑免問罪十年以上及經曾借先者方許別年限追銀蓋以買馬爲難追銀爲易馬戶作弊往往賤買小馬苟且充數以致應買馬者重而反輕應徵銀者輕而反重以後倒失馬戶應買本色者務要收買壯大合式好馬解寺印烙發屬寄養其應該追銀十二兩以下者仍舊不必更改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止派二萬五千戶又量地肥瘠
編戶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嘉靖四十五年議題腹裏寄養馬匹照邊鎮團槽餵

養

印馬御史顧廷對奏題欲修馬政在盡牧養之宜
百姓養馬四時之中惟夏秋之月為易而冬春之

月為難夏秋天氣和暖水草牧放隨宜休息無凍害
之苦比至冬月春初草枯水涸風烈氣寒無牧養之
便在家鮮芻料之儲縱田畝有所入貼戶有所資而
官司查點未及目前之凍餒方設雖坐視其馬之斃
而有不恤者亦其勢然也甚者人尚無食何以飼馬
人尚無居何以棲馬故馬之倒失惟寒冷之月為多
一歲之中自十月以至二月於此數月而能善其餵
養保其臙息則一歲飼牧之功思過半矣臣請倣古
監牧之制而為團槽餵養之法州縣附城擇寬濶空
隙水草便益之地每馬二百匹或三百匹為一苑每馬
三匹為一廄至十月起至二月各養馬人戶通令在
廄餵養霸州文安曹有行此法者一二歲間馬匹臙

息異於前但以一時草率未有定制官離任而政即
發隨該兵部尚書楊議覆改革之際極當慎重人
情事體有無穩便行各巡撫按會同印馬御史勘議
隨經回報相應通行各該州縣查驗各馬戶領養之
馬但有贖息太損者即拘集在城公所去處或寺觀
或教場行令團槽餵養正官不時驗視草料嚴加考
比必候贖息復舊方許回家卒有不堪責令買補允
用

隆慶二年議准寄養馬不堪允軍者不必拘十年以

例即照借允次數變賣價銀及買補本色

該御史顧廷對條議

寄養馬匹果有不堪者不拘年限俱准變賣仍查已
未借允酌量追補兵部題覆今照本官所議不堪馬
匹不拘果借允俱令納銀但備用馬匹額數不多專
爲允軍以備緩急關係甚重若因其傷損一槩變賣
價多則民力不堪價少則人將效尤故意作踐反滋
弊端合無將馬匹查驗果係十年以上癆瘠瘦損不
堪者准其變賣仍照舊例借允一二次者追銀十兩
三四次者追銀八兩未經借允者追補大馬合式方

許甲烙仍定期限期嚴催完報其餘堪養之馬責馬
心餽養備用不許捏稱傷損一粟變賣致生姦弊

隆慶元年題准順天所屬薊州等九州縣十分災停

寄養馬勻量均勻調充以後解到馬匹暫免分發待

後年豐另行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查勘被災州縣

亦照順天府九州縣事例一體施行該兵部題看得

都御史耿題稱薊州文安大城保定東安永清武

清香河滹縣等九州縣十分災傷寄養馬共四千二

百七十六匹酌量多寡均勻調取先儘極貧馬戶俵

充薊昌二鎮各營路二千一百五十一匹領養騎征

其餘剩馬二千一百二十五匹照舊餵養候邊營再

有請討另行充給仍行太僕寺各處解到馬匹暫免

分發待後豐年另行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候查勘

被災州縣照順天府九州縣事例一體先行調充仍

行太僕寺以後解到馬匹暫免分發候豐年之日另
行查發寄養

考文已
卷一
七

馬政綱 卷四
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
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
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
自行點視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
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

隆慶四年議准寄養馬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期
走失者限三個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死者限一年
之內買補足完

隆慶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減免

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
討馬匹先將神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空戶暫
免俵發

萬曆二年議准于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
州灤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

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十兩解用

該兵部尚書譚議

得太僕寺少卿何欲減通州涿州良鄉灤縣寄養馬
匹為照畿輔根本重地歷查寄養人戶原額四萬六
千後相繼奏減止存二萬五千戶今良鄉涿州通州
灤縣俱屬孔道少卿何目擊民困欲再減免厥意甚
美但欲改派保定革去種馬于法未便似難依從先
年議者欲盡裁革荷蒙
先皇聖明僅革一半然所革者止不養馬耳寄養解
俵之數如故也今如所陳前項州縣共該減馬二千

一百三十六匹移之保定則保定約須革去種馬二千餘匹方殼領養而額數歲減

國課日虧且順天屬邑疲累尚多今房山縣民趙甫等已援例具告臣等未敢擅行萬一相繼具奏豈惟

煩賣聖聰將必盡廢寄養乃可耳查得每年寄養馬匹遵奉

世宗皇帝聖旨常以二萬為率而人戶尚餘五千見今宣大市馬議解京營本部歲派多徵折色則空閑

之戶可以調停酌處合無將前項州縣暫為停減內良御減三百戶涿州減五百戶通州減四百戶郭縣

減二百戶共減一千四百戶萬曆三年為始免發寄養限以十年滿日物力稍舒照舊派發奉

聖旨依議行

萬曆九年題准寄養州縣如遇例死馬匹果係急症

醫治難痊者免其同罪十年以上追銀八兩十年以

下者免其同罪五年以上追銀五兩不必再賠其走

失查係被劫力不能支別無規避者一體施行若無
故走失與馱載騎傷及飲餼不時遇有瘠病不加醫
療以致倒死者仍照舊例十年以上追銀十二兩十
年以下買補若復病倒追銀八兩亦止一次
萬曆十三年議減平谷固安霸州密雲新安順義共
一千二百七十四戶

萬曆十一年令養馬人戶五年一編地方殷實者編
爲馬頭領養爲匹次者爲貼戶地少戶貧者聽貼務
使貧富得均正貼各當不可假手積年吏書以致富
戶賄通隱逐反將地寄者爲正戶貧民受累

萬曆十四年酌量地丁饒裕之家爲正頭養馬餘爲貼戶養馬草料各宜因民之便分別戶則量行幫貼若有倒損照例追貼量爲寬恤

萬曆二十年題准納價定例初次倒死者十年以上追銀十兩未足十年責令買補倒死者十年以上追銀五兩五年以上追銀八兩未及五年追銀十兩其變賣買補復倒者亦照倒死復倒例行若走失者不論年分多寡俱令買補至于扣算年分以一人原領而言若轉領惟子替父弟替兄得以通算他人轉領止以轉領之日爲始

該本寺少卿施策題前萬曆九年新例於寬恤之中

寓稽覈之意法至備矣但人情狡猾有法外之奸令
之倒死馬匹孰不云急症醫治難痊者乎走失者孰
不云神傷等項者無從究詰至於倒死復倒十年以下
追銀五兩人情甚頭皆以倒死為幸至有領養一年
而倒死兩馬者矣則卻覆十年以上追銀十二兩十
年以下追銀八兩之例不為虛設乎大都法貴畫一
不必持兩端之論以啓人規避之私合無今後初次
倒死者十年以上追銀十兩未及十年責令買補倒
死復倒者十年以上追銀五兩五年以上追銀八兩
未及五年追銀十兩其變賣買補復倒者亦照倒死
復倒例行若走失者不論年分多寡俱令買補至於
扣算年分以一人原領而言若轉領惟子替父弟替
兄得以通算他人轉領止以轉領之日為始該兵部
議覆以後悉照令寺臣畫議定例各州縣官勿得紊
亂成規縱令奸貪吏書欺隱作弊隨奉欽依

萬曆二十年奏減保定五百戶

兵部議得印馬御史
蔣王銜條陳欲將平

谷保定二縣寄養馬匹裁減行順天巡撫議稱行據
各道查議據太僕寺呈稱平谷縣原額養馬地一千

一百九頃三十二畝養馬七百四十九匹嘉靖年間
節經議減實存養馬五百三十五匹至萬曆十三年
又議減一百六十戶今止養馬三百七十五匹已經
二次議減以後不許援例告擾欽遵在卷其保定縣
既減去五十戶應減戶數務儘貧難小民將地土貼
見在馬戶使槩縣通需實惠不許勢豪有力之家計
圖倖免以後州縣不許援例告擾

萬曆二十年議減懷柔固安等處該本寺議回兵部

俱停寢 該寺欲減懷柔等馬戶該太僕寺議本年據

部行各屬少卿寺丞查覆內稱各屬先年每以土薄
馬多稱累屢經御史吳守顧廷對周之翰三次查勘

委當均派戶數多寡題有
欽依以後不許混行告擾今該縣援比通州每地八

頃零養馬一匹三河縣每地六頃零養馬一匹此地
誠多而戶誠少及查邊海地方如豐潤縣每地二頃

六十畝養馬一匹大城縣每地二頃一十三畝養馬
一匹如內地大興縣每地二頃五十九畝養馬一匹

此為定例何獨該縣以三頃四十四畝養馬一匹
稱苦累則下於該縣地少者又宜預行告減矣且近
今邊方多事正值用馬之秋節年本寺題有
欽依每歲足以二萬之數如此紛紛援例混行告減
則俵解馬匹從何發寄議減於此必派墾於彼則
彼此額數定於國初自難混那况欲民私其力官
私其民勢亦有未易行者合無於春秋二運之時姑
念該縣邊邑民疲查上年俵發之數少發數匹於充
軍之際多充數匹而於地多馬少州縣不妨多發以
均勞逸示寬恤之意則課額不致驟虧貧民亦免
苦累各州縣不得援例告擾又據固安縣申呈欲行
裁減該本寺議得固安縣原額養馬地四千三十七
頃七十六畝原額寄養馬三千四百二十二匹除勘
明荒地四百三頃二十五畝一分六厘七毫減馬三
百四十二匹奉例減馬七百六十四匹萬曆十三年又
減馬六十四匹共減去一千七百七匹編馬一千七百二
十四匹今難再議本寺議回兵部題准不行

萬曆二十二年該本寺題兵部覆奏見行各例凡馬解
至發寄

養議五始領故一曰領養養戶近例五年一編地多
 殷實者為馬頭領養次者賤戶地少戶貧者津貼草
 料各州縣計地多十頃少一二頃者每出草料謂
 之月糧多自二十兩少六七兩總計之歲可買一馬
 矣屢托之領養宜得臆息顧以月糧餒養外各州縣
 官潔已嚴下猶不甚累或昏懦貪鄙者上如索常例
 供應下如書吏醫獸需索誣騙種上以其所入出反
 有倍甚不能堪又安能望臆息當如前御史屢禁奏
 止又嚴稽覈戒差撥寬騎坐絕追呼息拘禁示勿許
 營幹調兌以滋騙惑又疲病者量責戒不得輒罰贖
 餉死者勒限買補不得將馬價侵匿信此行之其有
 寡子領在千餒故二曰餒養上戶各州縣不同有頭
 戶自養者即馬頭正身文冊內所開者是也輪養者
 先臣謂今日甲明日乙明日丙收無恒主奸弊百出
 馬死甲曰乙乙曰丙馬病則官相而免其罪于是有
 故病其馬以規免者是也貼養者即冊內擇一人養
 每私照數貼銀公私費各出者是也顧養者所謂豪
 戶不肯養下戶不敢養非漂泊無聊不與顧賃即有
 月糧隨手花費風露水雪欺凌而馬倒矣至今買補
 歛銀不即買解比追馬而價亡者是也此在養者如

此至于地銀或頭戶自計輸戶或自貼互貼顧戶或各取計內有與有不與致紛紛告擾者亦有徵收在官發給有與有不與遲早全少者有賈戚勳豪恃勢自慳又受人寄產全不遵給者至于爲空戶日得暫寬地稅不出待他日發養官廉則聽民自寬不廉則取自肥要當隨州縣各例一一查明務使在民則見養戶彼此相貼無獨累頭戶見空戶酌處或幫貼或候養無獨累養戶在官則使必如數早給無獨累編民在貴戚勳豪則均令津貼無交累官民餒在查點故三曰點養前臣謂不可數數起官吏浸漁之弊不可緩緩滋養戶怠弛之弊近例每歲十二次似于數數不可行又自州縣管馬官既革專責正官政務繁殷或有不暇不詳者亦有或數或緩各端者前此本寺疏言當巡歷期臨時餞養馬皆似臆息巡視後倏然異態此其州縣官不加意而亦養戶粉飾避罪倖冀速允近議立踈數之法四季行之寺臣巡烙于秋冬之交州縣查點于春夏之交印馬御史隨其便州縣查點後將本寺舊發較定尺寸時加比考以防互相推捱私自換易之弊又養戶必頭戶正身即輪貼戶亦育身家者勿容顧猜無藉參之亦于春夏交必

報乃可辨善養于平日不致苟且于臨期查或有倒
死故四日賠養舊例領養三月內者免罪買補三月
外者問罪買補立限嚴追遇赦不宥所謂三月外者
自三月至十年皆謂之外皆問罪買補時也以此令
民民乃畏重其後部議十年上追銀十二兩十年下
追銀八兩似于過寬民遂緣議年數混指俸于追銀
顧所謂十年上乃自八九年言非三年四五年亦謂
之上也及作踐捏病亦曰倒死也萬曆九年本寺卿
題較部議太寬民間俸端益開馬多倒失該少卿施
策題初次倒死十年上追銀十兩未及十年責令買
補倒死復倒者十年上追銀五兩五年上追銀八兩
未及五年追銀十兩其變賣買補復倒例行若走失
不論年分多寡俱令買補扣笑年分以一人原領言
若轉領惟子替父弟替兄通算他人轉領以領日為
始兵部題奉

欽依俱依擬行其法見行而倒死者尚眾該寺臣又
題謂有二說一則馬料馬價皆得地者出不補一年
則有一年價銀延捱多年久始完日作空戶一則民
間謂賠馬難賠銀易蓋買馬仍舊寄養養復為累追
銀則延至年久始完未完日即為空戶可開數年故

有實不倒不失而買結之藏匿之以爲倒失者以其利也亦緣限期過寬故民趨利如此自今買補追銀俱照舊例立限以三月速完遇赦蠲不宥州縣不行追比亦照例參罰此就民得地互出銀者言若養戶倒失當自賠乃有告槩縣均攤者各戶明養當均賠乃有獨責出名領養者均當立法無令獨累州縣官徵銀在率馬存則給馬倒不給即自乾沒累民賠買者又有追銀在官隱匿猶謂民拖欠者均當查考無令民累其間事宜月里成殊者又在分理諸臣隨時通變可也賠補累民則宜變賣故五日賣養正德三年令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餒養兵部行文本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解寺貯庫嘉靖七年奏廢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買七八年以上價捌玖兩十數年上六七兩兩齊瞻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

請施行定爲常例乃亦寢凡馬以二十歲爲率其強健十六七歲止爾近該前後印馬御史題稱起儀原限六歲養五年滿十一歲又五年滿十六歲况叔儀時未必皆真六歲愈老愈瘦永無免期合無領養過

十年外老瘦不堪即令變價誠當早行近本寺必卿
李化龍巡驗查明精詳冊開有瘦弱不堪稱允老瘦
不堪團養者又在次壯數內或有節次充軍揀退者
亦據冊查出或照四十二年例該管寺臣徑自分別
或照前例差寺臣率廉能管馬通判同到各地分別
所養年分以十年外為率變賣內除馬戶不行看養
致瘦弱損壞者照嘉靖四十年例領養十年上失倒
追銀十二兩今為十兩或看養如法特自然老瘦弱
屢次取允揀退者照嘉靖七年例十年以上價銀八
九兩或十兩各從便招人交易或如發驛遞作下馬
州縣作里甲馬將站銀補價騰賸者亦量酌估或未
及十年只在八九二年間或亦看養如法特自然老
弱原收俵時非真五六歲者以齒辨亦照前例或十
二兩或十兩其餘不在八九年間或非收俵混齒者
亦令再養不許混求仍立為例每州縣止許總計見
在馬數或十分內之一二不姑息加多以滋弊端
又為例每三年一行或十寺臣出巡日即行即將俵
馬補寄以足其額倘俵又不足即開行召買四五歲
者發寄則養戶皆知待賣有期加意餒養既省于倒
失追銀問罪之苦又省如前款謂倒失買賤藏匿之

誣又得別寄以備非常不致徒名無實變賣而額不
可缺故曰額養近本寺查得論糧分俵每戶養馬一
匹免糧地五十畝州縣養戶多者免糧地亦多養戶
少者免糧地亦少即今雖年深日久地更多主而免
糧之地總不出該州縣縣內所謂輕糧遂為定額者
也其後即以此額地分別養馬若干攤派幾頃幾畝
幾分一匹各項糧差若干攤派諸費合之凡養馬地
銀多者諸費則輕養馬地銀輕者諸費則重酌量間
原有折衷編為額戶其後有勘明荒地奉例屢減戶
數今查額戶弘治間五萬餘十年一編嘉靖間四萬
六千餘御史吳守以太多止派三萬顧廷對又以太
多止派二萬五千又量地肥瘠編派請以後不得援
以為例求減萬曆間少卿何起鳴議權減良鄉涿州
通州瀋縣一千四百戶兵部議覆免寄十年滿日照
舊派發至今未派然三臣時種馬尤存減之尤可其
後種馬盡革各州縣陸續議減萬曆十三年議減平
谷固安霸州密雲新安順義二十年議減保定見今
兩路共二萬一千七百有餘凡此減皆驟馬數以耗
近有軫編累之疏則謂寄養馬匹照地均攤然或至
三四十頃而有余或三四頃而不足相去懸絕至甚

欲稍為裒益亦彼多此少紛紛告減為此議者皆不
 知始而論糧分俵既而計地編戶又既量他輸派各
 有折衷原非偏累今忽見懸絕至甚遽欲裒益紛紛
 欲變舊法是皆失於稽考舊日典籍之過而况前次
 既納輕徭諸費又少今欲少馬實屬不均將貽異日
 爭競之端皆未可者且凡減不日減馬淮日減空戶
 遂使未知者謂空戶可減不知空戶先養已免後養
 未發暫空閑耳有俵發即為養戶非二也亦非空閑
 無人之戶之謂也惟是自後慎忽輕減然又不可一
 律論者在本寺在各撫按印馬司道州縣諸臣所歷
 必詢民瘼各民必以此為疾苦告減誠果地荒時災
 則暫一行之一二年免其寄養如萬曆二年題准先
 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空戶暫免俵發似
 于可行如必欲減額則諸臣所謂舊額日虧無從發
 寄馬數不足緩急無濟且此端一開何州縣不應減
 教民不稱窮苦何時可杜是也亦有如諸臣所謂民
 私其力官私其民士私其鄉其情安可處徇是也前
 臣又以保定諸屬州縣順天屬三河寶坻通州地多
 馬少之所可加者兵部題覆議奏前額已定難以遽
 加且查通州衝煩疲弊諸費數倍于他所而其地畝

皆勲戚中貴所有寄庄飛詭計免今忽議加亦屬不可總計今之戰守馬惟藉此二萬五千戶耳如不得已令凡具議者酌于各寄養州縣其有可減者量減必查有可加者量為議加務使此減彼加通融不失乎二萬五千原額俾時為養戶時為空戶勞逸適均萃收加廣征調便足乃于民于國俱有益也不然原額一減無從寄養他日戰守無資必從谷州縣取足將懼民未預備于平時一旦取足于有事是又將以所難者若之將不以前減為小惠終為偏害乎哉

原額續減見在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

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

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後昌平州豁免萬曆二十等

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一千百戶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三千一百二戶萬曆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

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百六十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千四百

十戶萬曆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千百

十戶

以上今實編共二萬一千百十戶

以上寄養馬

皇朝馬政紀卷之五

折糧貢市鹽納贖戰功馬

五此亦馬之入于太僕寺及行于各邊鎮者

折糧貢市鹽納贖戰功馬者

會典本諸司職掌載初制重廐牧孳牧其次則折

糧進貢收買數者皆所以佐其不足者也其後折

糧不行惟有進貢馬即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

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

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

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

兵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又中

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廣矣
竊惟互市特借以示羈縻權宜招徠爾安能久恃
哉今茶馬具三茶馬司下此紀折糧貢市鹽納贖
戰功馬五

○折糧馬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
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
一匹者起解到醫人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
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
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

先是雲南三司以所屬人差發馬多不常用奏准

馬一匹折徵銀十三兩遇有征調給軍買馬至是夷人各訢拆銀價重願仍納馬其後又多不願題奉欽依永停止

○進貢馬

洪武年該兵部議擬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土官土人番僧人等進貢馬匹行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并都布按三司就彼辨驗等第給與無馬官軍騎操

天順八年正月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四夷進貢馬匹悉照舊例就於名衛給軍騎操總兵巡撫等酌量地方緩急公用給與缺馬

軍士領養騎操仍行太僕寺分管官員每遇年終查點印烙比較

成化二年該御馬監太監錢喜等奏 朝馬并披甲等馬不敷要行產馬地方收買本部奏 准於陝西遼東山西等處收買及令將外夷進貢馬匹揀選矮小在邊給軍騎操其餘身量高大者解赴御馬監交收應用

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司就彼辨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守總撫按出巡

出邊聽布按二司辨驗給軍具奏給賞

該巡按廣西
監察御史袁

愷題為統軍殺賊巡撫巡按等官各出巡外府州縣
其進馬之人亦跋山涉水通處尋訪日久甚是不便
要行各處止令布按二司辨驗等第毛齒明白轉送
都司給與無馬官軍騎操會本具奏給賞等因合無
通行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鎮守總兵辨驗
本部奏奉 聖旨是北虜進馬給邊騎操

弘治四年兵部題覆該鎮守大同太監覃平奏北虜

進貢本鎮供費多端要將進貢馬匹盡數關給惟復

量與宣府三分之一等因本部議得仍行大同鎮巡

官將北虜使臣進貢馬匹除揀選上等着起送赴京

外揀下之數以三分為率一分給宣府二分給本處

官軍本部奏奉

聖旨是北虜進馬一半來京

弘治十一年兵部題覆該御馬監太監竈瑾等奏本
監并壩上各馬房倉所養馬年久齒老日漸倒死乞
要將北虜進貢馬匹通行送監餵養題奉

聖旨今後迤北使臣進到馬匹以三分中起送二分
來京兵部知道續該本部題稱大同宣府兩鎮軍士
在邊缺馬幸遇北虜進貢馬俱各懸望關領以備征
戰况舊例此等馬匹止是揀選頭等者數百來京其
餘俱各就給軍騎操本部題奉 欽依准一半來京
弘治十五年奏准遼東馬軍連年兵荒馬死數多行

延撫等官將夷人進貢馬匹給與無馬官軍領養不
蓋者給與三處無馬貧軍騎操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將
一千匹照舊分俵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驛軍替買
羸頭

○戰俘駝馬

太僕志舊例凡戰捷所得馬即給本鎮官軍騎操或
即用充賞例先有解京者近年駱駝或解京每隻發
銀十兩發邊充賞

萬曆二十二年遼東獻捷進駝五百匹照此例每匹

給銀十兩能發各邊

五市夷馬

洪武九年秦州河州茶馬司市馬一百七十七匹順龍
鹽司市馬四百三匹二十九年撒馬兒罕回回兒捨
怯兒阿里又等以馬六百七十七匹抵涼州互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
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
四十里

太宗皇帝聖旨廣寧開原這兩處如人互市買馬恁
兵部將定動馬價數開去保定俟知道欽此將定到

買馬布絹數目本部覆奏奉

旨三匹下馬絹二百匹

聖旨上上馬每匹絹八匹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續奉 欽依達達野人女直每要將馬出來賣如今就開原廣寧兩處水草便當處立市與他交易邊上官軍人等多有不省的達達野人女直每說話只恐又有不至誠的見達達野人女直老實故意捉弄攪擾如今差千戶八十等去他每都省漢人達達的言語教保定侯孟善管他每在開原廣寧立市的去處做通事說話依着定去馬匹等第布絹數目兩

平買賣休要虧了達達野人女直每也要至誠本分
做買賣久遠利便本年三月本部又欽奉
聖旨廣寧開原如今立市買賣已差千戶八十等去
做通事他每都不識漢人的字恁兵部去法司取為
事的官兩員吏部撥吏二名同他每去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
等布十八疋駒布五疋

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
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

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十四年董朶顏三衛互市自是互市不行

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朶顏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初一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馬匹物貨赴官驗於入市交易不許通事每人等將各夷侮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爲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地及縱容無貨人入市有貨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違者俱問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

嘉靖三十年勲臣挾虜要功有請開者特奉

旨報罷辰寧位仇鸞奏請開馬市將本色馬匹照例徵銀二十兩在南直隸河南山東令其委官

往南京蘇杭等處量為易買段疋北直隸俱解折銀兵部差官轉發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鎮約銀十兩

計買馬一萬匹該兵部會官議宜大去京不遠所費草料不多官軍轉解馬匹猶可處給若延寧二鎮道

路遙遠不惟草料難給亦恐倒死難陪又各司府馬價令其易買段疋則盤費腳價既未免重科於民而

事做不一有司亦難於奉行准三十二年分南京大僕寺馬暫且改徵折色其太僕寺馬匹將七分派徵

本色三分改徵折色每匹俱徵銀二十兩起解赴太僕寺交收每鎮合用銀兩各儘見在地畝椿朋馬價

銀兩盡充易馬之用仍於大同發銀入萬兩宣府發銀五萬兩延綏發銀四萬兩寧夏發銀三萬兩先期

解發前去總督巡撫衙門先行多方收買紬段布疋一應犒賞安待等項之費俱於馬價銀內支用不許

分毫科派貧軍重生擾害其民間有自願互市者官為查驗聽其如速東甘肅事体自行易買

者官為查驗聽其如速東甘肅事体自行易買

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

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

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

北狄自向
奴突厥以

後劉淵父子始入中國而莫甚于胡元遂爾混一四

海固開闢以來未有之變亦氣運之迴薄也迅歸僑

薙二祖之功偉矣盛衰相尋理勢宜然百年生聚

加以剽擄履霜之漸烏可無備哉雖設采顏泰寧福

余三衛以處強胡陞襄為常然誠偽莫辨陰與北虜

交婚為嚮導每貢千餘人要求賞賚名曰外藩實財

賸之隱憂第倚荅最強而吉囊老把都悉聽調度庚

子狷獬至薄都城隆慶辛未字大督拍計置俺荅

之孫來降賜幣遣歸繇是悔過感恩執獻叛逆趙全

等率族內附封俺荅為順義王約東部落其宗黨之

秩級蟒段有差許貢期于二月在大同邊外領賞後

吉囊之子比以封亦准授都督各頭目則授指揮

千百戶伊訖開市入貢約在延寧邊外領賞三陲晏

臻長治之基何因循玩愒卒無成效耶俺荅黃台吉
副王更久乞慶哈而扯力克亦嗣封龍虎將軍計

貢市六枝 一老把都今為青把都台吉等 一黃
台吉今為扯力克等 一永郡卜大成台吉等 一

兀慎打兒漢台吉等 一吉能又為把都兒黃台吉
等今為卜失兔阿不害等 一合羅氣把兒台吉等

皆統于順義王 開市凡十一處在大同者三 新
平 守口 得勝口 在宣府者一 張家口 在

山西者一 水泉營 在延綏者一 洪山寺堡
在寧夏者三 中衛 清水營 平虜衛 在甘肅

者二 高溝寨 洪水扁都口
市各二日月中復有小市

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

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臚壯就留本鎮給軍

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

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

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解送本鎮備用

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充給京營以後漸次
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照舊取給寄券如額外加多方
給夷馬

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
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

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即解宣鎮易買
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

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請發兵部馬價
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

朋并額餉等銀贖用

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那

借增益

以上止西宣大陝西三邊其遼東及甘肅不常者未紀此

萬曆十年題准每年太僕寺給銀為市本其所市馬

解京發為本寺寄養馬後

奏停止

萬曆十年以來所議本寺給銀

為市本者連年損益初擬各邊所市馬解京發太僕寺寄養或發京營贖操惟是隆慶六年解京發寺一次萬曆二年亦議行之以後則馬價增而馬不至緩疲瘼小不足以給矣誠若宋臣所議南太僕寺志曰按宋人有言官之馬多則不專責於民中國之馬多則不專倚於夷狄有味乎其言之也三代以前尚矣方漢唐末之盛也或布野無人牧或價值一繡或出內廐外市及其衰也民匿馬者有罪馬出城者有禁甚或中國不足而倚之於戎狄焉非牧政不脩其端使然哉國朝置牧自洪武至天順幾於百年不聞

其乏馬至成化初始以乏聞及查弘治中歲取萬匹亦不聞其乏馬至正德以來日以乏聞而互市之令歲不少靳焉彼所市於民者非食毛之民耶此則蠲其徭賦視養馬如棄市彼不煩撫卹而樂市如嚮是
可以觀人心矣而上下相蒙狃於晏安與牧者不以提調爲職受牧者不以孳生爲業至歲課不克惟幸有互市之令在焉萬一互市不足其將何以應之昔宋高宗有云牧馬孳生爲利甚博朕於近地親令牧養今已見効每歲進呈馬駒皆是好馬若諸軍牧養如法數年間可免綱馬遠來且官無給賞之費夫高宗猶於備安尚知綱馬爲非而况貴市於戎狄賤棄於中國者乎且市之於民則商賈得以高價豪猾因之專利弊固甚矣彼戎虜以騎射爲長枝率以駑駘充數又何緣而得此奇駿共語有之孳息耗而馬政亡是故不務孳牧而恃收買非所聞矣

○中盤馬

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
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

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穀用照依馬價
折糧

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

成化六年定擬河東鹽運司開中銀馬則例每塩一
百引納上等馬一匹八十引中等馬一匹增定邊等
衛納馬則例准總兵官都督貴真奏定邊等衛道路
險遠中納者少增定中塩納馬每上馬一匹塩一百
二十引中馬一匹百引中塩折價買馬

成化十六年今環慶靖虜固原等處募人納馬一匹

給鹽百引

該陝西巡撫阮勤奏慶陽靖虜固原等衛所丁壯操備幼弱養馬有一家養五六匹

者或遇馬死科率陪償督迫逋竄今靈州鹽池乃慶陽所屬宜令環慶靖虜固原等處募人納馬一匹給

鹽百引聽於行鹽地方窩之開中銀馬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

支商人納馬守鹽

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實馬

弘治九年

兵部題覆協同分守寧夏東路興武營地方都指揮僉事傅鈞奏將靈州鹽課司引

鹽止收價銀給軍自行買馬本部議行延緩寧夏鎮巡等官許靈州鹽課不必收中馬匹止行陝西布政

司召商分則撥中每鹽引一百道折收價銀一十五兩給與商人勘合執照前去靈州鹽塲照數關支其

延綏寧夏若遇中馬之年將倒死等項馬匹數目從
實具奏大查筭馬數明白該銀若干兩行移各邊
鎮巡等官差以前去陝西布政司關支前項鹽銀回
還給散各軍自行收買八歲以下五歲以上兒驢馬
匹仍行陝西行太僕寺官印烙明白方許作數關支
草料奉聖旨准議

弘治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
後毋不許別項奏討

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
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
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

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靈州大小鹽池
產鹽與解池相

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今常課之外際增數倍似亦
可辦大小池增三四萬引每年得銀二萬七百六十

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就池召人納銀倘遇旱澇蠲除新課不必膠於一定歲歲取盈如遇各邊缺馬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則邊計庶乎其不隳也

正德十四年召商中鹽納馬

該太僕寺卿汪玄錫題急缺馬匹允用乞今生

買納馬入監兵部議行本寺准各處未解馬匹不准開納邊方急缺騎操一馬匹召商中鹽納馬該鎮巡等官具奏本部題准行令召商報中鹽引荒于納馬一匹給與花欄字號勘令以為執照

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量撥兩淮官鹽或陝西官茶各十萬引招商上納及本鎮總旗幼官免赴京試驗行都司所屬吏典一考者免送考聽決戶部近議行

○賊罰馬

馬政紀 五
成化二年兵部題准法司問擬文武官員軍民人等
爲事除真犯外其餘雜犯及徒流杖罪情願納馬者
照例立功運磚炭灰納豆做工則改定馬數買納贖
罪又舊例刑部追買本色送部發寺寄養

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
凡甘肅一應贖罪者俱許改納馬

隆慶五年改撥京營給軍騎操

萬曆二年議准軍犯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發營
責買贖馬仍送驗印給軍

監生生員納馬

天順年間令監生納馬聽選生員納馬入監

該兵部奏准

則例監生有納馬五匹者不拘年月入監淺深送吏部選用生員有納馬七匹者送國子監讀書挨次出身正德十四年太僕寺卿汪玄錫題缺馬兌用乞令生員納馬入監該兵部行本寺止催各處未解馬匹不准開納

○冠帶納馬

成化二年令民納馬冠帶以榮終身

該兵部奏准兩京內外有富實

之家願納上中馬五匹者就與官帶榮身在京赴通政司告送本部上納在外赴巡撫巡按等衙門聽從民便處告納待地方稍寧馬數殺用停止弘治十年七月十六日兵部為陳言邊務事該巡撫大同賈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璣奏稱大同急缺馬匹騎操要照七年事例召商納馬蓋因前議銀兩太重邊方路遠少有上納要將原議前項馬四匹減去一匹銀四十兩減去十兩本部議准行本官就彼召人

不分遠近軍民舍餘人等納馬三匹或每匹納銀十兩許令都御史處陳告轉發該管官司馬給軍騎操發官年收貯給與本院劄付令其冠帶榮身仍免雜泛差徭候邊方寧靖馬匹數完即便停止

嘉靖十一年甘肅都御史李昆奏邊兵乏馬乞如先

年陝西軍職納銀買馬及免比例行之先是成化八年募兵納馬

時大同各城戰馬以征西死傷者多又詔例免償巡撫右都御史林總請召募遠近軍民舍餘能納馬五匹或每匹納價銀十兩者許給冠帶數足則止凡馬給軍馬價給軍自買有餘則送宣府偏頭關

○陰陽醫官吏農納級馬

正德十年十一月開吏農陰陽醫官納馬事例二年之久所得馬五千餘匹十四

題旨 以上諸馬皆某時問有者

寺止催各處未解馬匹不准開納邊方急缺騎操馬
匹召商中鹽納馬該鎮巡等官具奏本部題准中鹽
引若干納馬一匹給與花欄字號勘合以爲執照
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
承差吏農義官陰陽等納銀

以上戶馬